金門縣陶瓷廠專案約用及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公告

一、甄選名額：

(一)專案約用-操作類及施作類(陶瓷製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一般約用：正取 4 名，備取 4 名。

A.行政類：1 名。

B.操作生產類(陶瓷)：2 名。

C.業務類：1 名。

備註：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2 個月內。

二、薪資：

1.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金門縣政府及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2.專案約用薪資，依初任專案約用人員自第 6 薪階敘薪，每月薪資 38,324 元起薪。

3.一般約用薪資，按學歷起薪；高中(職)畢業者月薪 33,379 元，專科畢業者月薪 34,034 元，大學畢業者 34,552 元，碩士以上畢業者每月薪資 35,081 元。

三、甄選資格：

(一)專案約用-操作類及施作類(陶瓷製模)

1.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2.應考資格：

(1)基本資格：具有合法陶瓷工廠或陶瓷公營事業單位相關實作工作年資 6 年以上(需取得工作單位證明)及實際績效者。

(2)除符合(1)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下列甲、乙、丙其中一項條件者：

甲、具有經濟部核發陶瓷事業技術人員丙級(或以上)之考驗合格證書。

乙、具有下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丙級(或以上)陶瓷管配管技術士(陶瓷管承裝技考驗工合格證書)。

丙、符合陶瓷承攬資格工藝類應考資格或工作技能，應考人應提供相關證明。

3.年滿 20 歲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一般約用：

A.行政類

1.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含以上)院校畢業。

2.具備文書處理能力。

3.年滿 20 歲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B.操作生產類(陶瓷)

B-1

1.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2.具堆高機操作證照及合法陶瓷工廠或陶瓷公營事業單位相關承攬工作年資 5 年以上(需取得工作單位證明)。

3.年滿20歲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B-2

1.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2.對陶瓷製作有熱忱且能配合工作調整態度佳者。

3.年滿20歲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C.業務類

1.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含以上)院校畢業。

2.具有合法陶瓷工廠或陶瓷公營事業單位相關承攬業務工作年資5年以上(需取得工作單位證明)及績效。

3.年滿20歲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專案約用-操作類及施作類(陶瓷製模)：

1.工作內容：

(1)執行製模及翻模操作及生產，必要時配合本廠辦理加班。

(2)臨時交辦事項。

2.工作地點：本廠生產場地。

(二)一般約用-行政類：

1.工作內容：

(1)文書處理(word、excel、 powerpoint等)。

(2)協助辦理採購招標、物料請購業務、倉儲及銷售業務。

(3)臨時交辦事項。

2.工作地點：本廠。

(三)一般約用-操作生產類(陶瓷)：

B-1

1.產線工作內容：(1名)

(1)陶瓷打漿、配料、漿土測試、漿池清理、維護及管控。

(2)陶土搬運、清理及陶漿放漿操作。

(3)協助產線搬運及支援工作。

(4)臨時交辦事項。

B-2

2.藝品產線工作內容：(1名)

(1)協助陶瓷打漿、配料、漿土測試、漿池清理、維護及管控。

(2)陶土搬運、清理及注漿、修坯等。

(3)協助藝品產線生產、燒窯及支援工作。

(4)臨時交辦事項。

(四)一般約用-業務類：

1.工作內容：

(1)協助行銷、銷售業務及主題酒招攬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2.工作地點：本廠。

五、報名方式：

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1)報名表(如附表；每人僅得擇一類別報名)。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學歷畢業證書、陶瓷事業承攬技術人員工作年資證明或相關證照影本。

(5)退伍令(女性免附)。

2.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信封彌封並於封面處註明「應徵專業或一般約用人員職缺」，於**1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郵寄 89348 金門縣金湖鎮漁村 14 號「金門縣陶瓷廠人事室」蕭小姐收(聯絡電話 332856 分機 105)；逾期恕不受理。

3.請於報名時自行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有無錯誤或缺漏;如錯誤或缺漏恕不補件、所繳文件概不退還。

六、甄試項目及配分：

1.學歷：佔總成績百分之 30，依應考資格所佔分數最高者計算。

(1)專案約用-操作類及施作類(陶瓷製模)：

高中職畢業 28 分、大專院校畢業 29 分、碩士(含)以上畢業 30 分。

(2)一般約用-行政類、操作生產類(陶瓷)、業務類：

高中職畢業 28 分、大專院校畢業 29 分、碩士(含)以上畢業 30 分。

2.證照：佔總成績百分之 15，依應考資格所佔分數最高者計算。

(1)專案約用-操作類及施作類(陶瓷製模)：

相關操作證照：丙級(種)13 分、乙級(種)14 分、甲級(種)15 分；證書或證照未分級或年資證明 5 年(含)以上，以丙級(種)13 分計。

(2)一般約用-行政類：具電腦軟體應用相關證照(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15 分。

3.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 15 分。

4.筆試及實務操作 40 分。

七、口試時間及地點：資格審查符合者，另行電話通知。

八、錄取標準：

1.依甄試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2.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備註：

1.新進之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2.本公告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

金門縣陶瓷廠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報名類別（※僅得擇一類別報名）
□專案約用-操作類及施作類(陶瓷製模)
一般約用-□行政類　□業務類
□操作生產類(陶瓷) B1
□操作生產類(陶瓷) B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通訊處</td><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住宅：
手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緊急連絡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關　係</td><td colspan="2"></td><td>聯絡人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影本須清晰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td><td colspan="4">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影本須清晰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科系</td><td colspan="2">修業年限（起訖年月）</td><td>教育程度(學位)</td><td colspan="2">畢業證書日期字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證照</td><td>證照名稱</td><td>生效日期</td><td colspan="2">認證機關</td><td colspan="3">證照字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繳驗證明 （※請自我檢核勾選）	□畢業證書　□證照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簡　要　自　述

報名者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